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增加 11.3%至港幣 213.4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 191.8 百萬元）。
- 本期溢利港幣 261.4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 174.3 百萬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美國遞延所得稅後）港幣 220.0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 137.9 百萬元）。
- 撇除物業重估盈利及所有相關影響後，基本溢利增加 13.7%至港幣 41.4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 36.4 百萬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4 仙。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一、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a)	213,429	191,817
銷售成本	(三)	<u>(80,453)</u>	<u>(60,243)</u>
<b>毛利</b>		<b>132,976</b>	131,574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187,181	138,130
其他盈利淨額	(四)	564	613
行政費用	(三)	(62,254)	(64,45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三)	<u>(1,422)</u>	<u>(6,521)</u>
<b>經營溢利</b>		<b><u>257,045</u></b>	<u>199,342</u>
財務收益	(五)	131	214
財務成本	(五)	<u>(21,758)</u>	<u>(15,539)</u>
財務成本淨額		<b><u>(21,627)</u></b>	<u>(15,325)</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35,418</b>	184,017
所得稅撥回／(費用)	(六)	<u>26,000</u>	<u>(9,747)</u>
<b>本期溢利</b>		<b><u>261,418</u></b>	<u>174,270</u>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236,439	171,740
非控制性權益		<u>24,979</u>	<u>2,530</u>
		<b><u>261,418</u></b>	<u>174,270</u>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b>	(七)	<b><u>港幣 0.82 元</u></b>	<u>港幣 0.60 元</u>

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261,418</u>	<u>174,270</u>
其他全面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481	2,213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52,157
貨幣換算差異	<u>(60)</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421</u>	<u>54,370</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261,839</u>	<u>228,640</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36,651	225,113
非控制性權益	<u>25,188</u>	<u>3,527</u>
	<u>261,839</u>	<u>228,640</u>

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77,148	1,998,645
投資物業		9,748,823	9,554,05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206	17,725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139	2,573
		<u>11,746,316</u>	<u>11,572,995</u>
<b>流動資產</b>			
供出售物業		109,072	109,072
其他存貨		310	33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九)	38,915	37,98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款		141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80	112,184
		<u>345,618</u>	<u>259,929</u>
<b>總資產</b>		<u>12,091,934</u>	<u>11,832,924</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417,321	417,321
儲備		8,344,460	8,142,329
		8,761,781	8,559,650
非控制性權益		273,195	249,922
<b>總權益</b>		<u>9,034,976</u>	<u>8,809,572</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77,517	1,945,25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29,244	359,683
租賃負債		<u>360</u>	<u>399</u>
		<u>2,607,121</u>	<u>2,305,337</u>
<b>流動負債</b>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0,542	94,7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	27,043	54,787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6,698	2,687
短期銀行貸款		240,000	48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75,260	85,561
租賃負債		<u>294</u>	<u>265</u>
		<u>449,837</u>	<u>718,01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2,091,934</u>	<u>11,832,924</u>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 104,219,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58,086,000 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港幣 240,000,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80,000,000 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港幣 75,260,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5,561,000 元）。鑑於本集團從營運產生現金的歷史、再融資的歷史、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其資產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作經營所需及支付到期負債。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故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度年報」）所採用為一致。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一年度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物業租賃		
— 投資物業	157,021	158,414
— 供出售物業	14,066	13,232
物業有關服務 (註(a))	13,511	12,581
酒店經營 (註(a))	23,785	7,590
餐飲經營 (註(b))	5,046	-
	<u>213,429</u>	<u>191,817</u>

註：

(a) 本集團來自物業有關服務及酒店經營的收入按履行服務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本集團來自於餐飲經營的收入按某一時點確認。

(b) 經營總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總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經營總決策人從地域角度考慮業務，並確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香港及北美。

經營總決策人按經營分部之基本溢利—基本溢利乃除所得稅後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扣除美國遞延所得稅項後）計算而成，以及其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作為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等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 (c) 經營分部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134,464	36,623	171,087
物業有關服務	13,511	-	13,511
酒店經營	23,785	-	23,785
餐飲經營	5,046	-	5,046
分部總收入	<u>176,806</u>	<u>36,623</u>	<u>213,429</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39,370	13,647	53,017
－酒店及餐飲經營	(11,610)	-	(11,610)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虧損)	318,492	(131,311)	187,181
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	32,830	32,830
本期溢利／(虧損)	<u>346,252</u>	<u>(84,834)</u>	<u>261,418</u>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67	64	131
財務成本	(20,624)	(1,134)	(21,758)
所得稅費用（註）	(6,817)	(13)	(6,830)
折舊	<u>(26,000)</u>	<u>(1,108)</u>	<u>(27,108)</u>
資本性開支	<u>10,540</u>	<u>2,915</u>	<u>13,455</u>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8,289	8,859	1,977,148
投資物業	8,887,056	861,767	9,748,823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u>2,139</u>	-	<u>2,139</u>
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10,857,484	870,626	11,728,110
非流動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206	-	18,206
流動資產	<u>293,526</u>	<u>52,092</u>	<u>345,618</u>
分部資產	<u>11,169,216</u>	<u>922,718</u>	<u>12,091,934</u>
流動負債	434,788	15,049	449,837
非流動負債	<u>2,335,680</u>	<u>271,441</u>	<u>2,607,121</u>
分部負債	<u>2,770,468</u>	<u>286,490</u>	<u>3,056,958</u>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131,603	40,043	171,646
物業有關服務	12,581	-	12,581
酒店經營	7,590	-	7,590
分部總收入	<u>151,774</u>	<u>40,043</u>	<u>191,817</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34,178	16,442	50,620
－酒店經營	(14,242)	-	(14,242)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虧損)	154,087	(15,957)	138,130
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	(238)	(238)
本期溢利	<u>174,023</u>	<u>247</u>	<u>174,270</u>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114	100	214
財務成本	(13,942)	(1,597)	(15,539)
所得稅費用（註）	(9,496)	(13)	(9,509)
折舊	(16,707)	(1,490)	(18,197)
資本性開支	<u>86,523</u>	<u>2,443</u>	<u>88,96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9,400	9,245	1,998,645
投資物業	8,562,906	991,146	9,554,052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573	-	2,573
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10,554,879	1,000,391	11,555,270
非流動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725	-	17,725
流動資產	185,038	74,891	259,929
分部資產	<u>10,757,642</u>	<u>1,075,282</u>	<u>11,832,924</u>
流動負債	699,874	18,141	718,015
非流動負債	2,000,093	305,244	2,305,337
分部負債	<u>2,699,967</u>	<u>323,385</u>	<u>3,023,352</u>

註：金額不包括北美分部之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 (三) 成本及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7,108	18,197
攤銷資本化的出租費用	2,642	2,551
業務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445	1,271
捐款	1,887	1,006
開支，有關 (註(a))		
— 投資物業	28,974	30,158
— 供出售物業	3,830	2,893
— 物業有關服務	7,951	8,36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2	3,909
— 酒店及餐飲經營	22,036	7,509
其他僱員福利費用淨額 (註(b))	36,578	37,901
政府補助 (註(b))	(1,900)	-
其他	12,116	17,463
總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44,129</u>	<u>131,218</u>

註：

(a) 開支主要包括大廈管理費用、政府地租及差餉、維修及保養以及僱員福利。

(b) 香港政府就酒店及食物業行業的資助為港幣 1,900,000 元（二零二一年：無）。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保就業」計劃下的資助港幣 1,512,000 元（二零二一年：無）則與其他僱員福利費用抵銷。並無有關該等資助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四)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益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79	6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15)	(49)
	<u>564</u>	<u>613</u>

(五) 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u>131</u>	<u>214</u>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費用	(21,758)	(20,732)
減：已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化之金額	<u>-</u>	<u>5,193</u>
	<u>(21,758)</u>	<u>(15,539)</u>
財務成本淨額	<u>(21,627)</u>	<u>(15,325)</u>

(六) 所得稅撥回／(費用)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除在本期內繳交美國最低州稅外，估計海外附屬公司在本期內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提撥海外稅項準備。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撥回／(支銷)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479)	(7,446)
— 美國稅項	(13)	(13)
— 上年度超額撥備	<u>53</u>	<u>-</u>
	<u>(4,439)</u>	<u>(7,459)</u>
遞延所得稅撥回／(費用)		
— 香港	(2,391)	(2,050)
— 美國	<u>32,830</u>	<u>(238)</u>
	<u>30,439</u>	<u>(2,288)</u>
	<u>26,000</u>	<u>(9,747)</u>

##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36,439,000 元（二零二一年：港幣 171,740,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287,670,000（二零二一年：287,67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八)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四仙 (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仙)	<b>40,274</b>	<b>28,767</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四仙。此等已宣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九)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之業務應收賬款淨額港幣 2,628,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805,000 元），及業務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b>1,470</b>	1,44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b>533</b>	13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478</b>	131
超過九十日	<b>147</b>	91
	<b>2,628</b>	<b>1,805</b>

業務應收賬款為租金及管理費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並無就租賃應收賬款給予租客信貸，而就管理費應收款給予三十天信貸。

(十)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業務應付賬款港幣 8,932,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680,000 元），及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8,201	9,15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1	18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2	7
超過九十日	458	332
	<u>8,932</u>	<u>9,680</u>

## 主席報告書

### 業績

本席欣然報告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一百四十萬元，比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同期綜合溢利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三十萬元，上升港幣八千七百一十萬元或百分之五十。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港幣八角二仙（二零二一年：港幣六角）。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美國遞延所得稅後）港幣二億二千萬元，比對去年同期相應數字為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九十萬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扣除美國遞延所得稅後）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基本溢利約港幣四千一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應數字港幣三千六百四十萬元，上升港幣五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三點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物業翻新工程支出下跌以及來自酒店及餐飲經營的虧損減少。

本集團的核心物業租賃業務仍然保持平穩，僅較同期輕微下跌百分之零點三，而翡格及雅格於本審閱期內全期營運，促使酒店營運及餐飲收益對收入的貢獻顯著增加港幣二千一百二十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總收入增加港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或百分之十一點三至港幣二億一千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億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總估值為港幣九十七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十五億五千四百一十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港幣一億九千四百七十萬元或百分之二。權益總額為港幣九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十八億零九百六十萬元）。

### 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四仙（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仙）。

## 展望

二零二二年是全球包括亞太地區充滿挑戰的一年。俄烏衝突引發了生產萎縮、全球能源和糧食危機，繼而導致巨大的通貨膨脹，並增加了全球經濟從 2019 冠狀病毒病復甦的不確定性。歐洲需求下降也阻礙了全球貿易並將損害全球經濟。

在美國，美聯儲加息不僅減緩了通脹的上行壓力，也減緩了美國的物業市場和經濟活動，對我們在三藩市的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了無可避免的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中美緊張局勢尚未出現緩和跡象，並有跡象在可見將來，美國將繼續從多方面向中國施壓，此舉可能拖累全球經濟增長數年。

在香港，希望近期對入境旅客的冠狀病毒病入境檢疫要求的放寬，可為香港的遊客和市民帶來更多便利。

在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情況下，我們正面臨香港跟隨美聯儲的步伐加息，儘管有些滯後，預計加息的影響在未來數月和數季會更加顯著，這必然會阻礙香港經濟復甦路徑。

本集團仍然對我們的營運充滿信心，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並會關注當前形勢發展，適時作出適當調整。如無意外，本集團將貫徹穩健方針。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香港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租賃收益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上升港幣二百九十萬元或百分之二點二。該升幅主要來自 **TS Tower** 的新商業空間的租賃貢獻以及橋滙的租金輕微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我們酒店之客房收費及餐飲收益為港幣二千八百八十萬元，比對二零二一年相應數字港幣七百六十萬元大幅增加，概因本集團兩所酒店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均全面營運。翡格及雅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八點四及百分之七十。翡格及雅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港幣九十萬元及港幣十萬元。

美國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Montgomery Plaza** 之毛租賃收益為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港幣三百四十萬元或百分之八點五。**Montgomery Plaza** 之寫字樓樓面出租率於二零二二年半年結時為百分之七十二。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增加港幣八千二百萬元至港幣二十五億九千二百八十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五億一千零八十萬元），其中包括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港幣二十三億五千二百八十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億三千零八十萬元）。權益總額增加港幣二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至港幣九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十八億零九百六十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八點五）。

我們密切檢視及監察現金流量狀況和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高度的財務靈活性和流動性，同時盡可能降低淨財務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已承諾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資金所需及未來業務之用。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概因銀行借貸只限於港元或美元，並以各自之貸款貨幣償還本金與利息。



## 本集團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一如去年年報般並無重大更改。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幣值，故本集團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數港幣二十五億九千二百八十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是以若干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八十二億六千九百三十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十一億四千五百一十萬元）及其租金收益作抵押。除透支額度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按浮動利率（即利差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而透支額度之利息則按香港銀行之最優惠利率（現時為百分之五）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銀行貸款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5,260	85,561
—第二年內	853,009	680,260
—第三至五年內	1,424,508	1,264,995
	<u>2,352,777</u>	<u>2,030,816</u>

## 僱員人數及薪酬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連董事）為二百五十二人。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保險、醫療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中期股息及紀錄日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四仙（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仙），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紀錄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能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條文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馬清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該日起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規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得到足夠的確保，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合適之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商議後才作出，而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範疇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獨立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